

常见问题

- [1. 申请准照的定义?](#)
- [2. 会员制无须申请准照?](#)
- [3. 场所没有营业可即时取消其准照?](#)
- [4. 非本地居民如何申请刑事记录证明?](#)
- [5. 自行打通两个舖位可申请准照?](#)
- [6. 进入游戏机中心有年龄限制?](#)
- [7. 如何定义申请游戏机准照类型?](#)

1. 申请准照的定义?

为拟经营游戏机中心的人士或实体发出行政准照。

2. 会员制无须申请准照?

一般只供特定人士使用的的场所无须申领准照，但并不表示所有会员制的均无须申请，须视乎其会籍是否每个人均可申请。

3. 场所没有营业可即时取消其准照?

按法例该商舖须於一年内有六十日没有经营，才能提起取消的程序。

4. 非本地居民如何申请刑事记录证明?

部分非本澳居民可於澳门身份证明局申请刑事记录证明；倘不能，则须由所属国家提供其没有被禁止进行上述行政准照的判决的证明文件。

5. 自行打通两个舖位可申请准照?

打通两个或以上舖位，又或将一个舖位进行分割，须先向土地工务局作出申请并获通过。

6. 进入游戏机中心有年龄限制?

游戏机及电子游戏须按其性质而划分为“供儿童娱乐”和“供年满十六岁者娱乐”。未满十六岁者及穿着校服之学生，禁止进入供年满十六岁者娱乐之游戏机中心，但由父母或对其行使亲权者陪同除外。

7. 如何定义申请游戏机准照类型?

根据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号法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游戏机及电子游戏系指供人娱乐之机器及游戏，该等机器或游戏不会给予金钱或可转换为金钱之奖项，而游戏之成绩纯粹或主要取决於游戏者之技巧。”因此，“夹公仔机”、“儿童游乐机”、“波子机”等须作出有关申请。而“扭蛋机”、“扭闪卡机”等以零售为主，则不受“游戏机及电子游戏”行政准照之监管对象。

手续概览

- 首次申请
- 续期
- 补领
- 取消
- 更改持牌人
- 更改场所名称
- 更改场所设施
- 更改游戏特徵 / 游戏机数量
- 其他更改